



廉政電子報

113年5月

國科會政風處 編製

目 錄

廉政宣導專區

- 「2024 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與誠信治理交流座談」 1
- 《廉潔宣導-誠信是門好生意》 2

廉政案例專區

- 據以報帳・無憂無慮 3
- 圖利與便民析辨 4

政府採購專區

- 政府採購釋疑 6

法律與生活專區

- 用分期付款買的汽車，在繳完分期款之前，汽車的所有權是誰的?..... 8

廉政關懷專區

- 廉政小故事-蝙蝠之異趣 9
- 輕鬆小品 10

生活資訊專區

- 食藥署啟動「113 年輕食料理餐飲業稽查專案」 11
- LINE 帳號被盜怎麼辦？正確處理方式看這裡！..... 12

- 廉政服務專線 13

「2024 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與誠信治理交流座談」

2024 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 與誠信治理交流座談

誠信為本永續經營 公司跨域互惠共榮

線上直播貴賓邀請函

敬愛的貴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特別結合同法院、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資源，協助高科技廠商深化公司治理 3.0，拓展企業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法令遵循議題講演與優良外商企業標竿經驗分享，亦分就「永續經營」、「誠信治理」、「智財管理」及「企業服務」焦點座談，共同凝聚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共識，促進跨域網絡深度交流，強化誠信治理與營業秘密保護，厚植科技實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共創各界雙贏契機。

敬邀您於 113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至 4 時 45 分連線參加，共襄盛舉：

<https://u.cyberlink.com/live/1327401462410077440>

ID : 955-719-482

備註：

1. 若使用個人電腦，請直接連結上開網址參加。
2. 若使用手機，請按指示安裝 U 軟體 (毋庸登入或註冊帳號)，直接加入會議並輸入會議 ID 及姓名。
3. 座談訊息、手冊皆公布於「國科會政風處」網站，歡迎點擊參考 (<https://reurl.cc/OMp243>)。



| 同步直播 |

活動聯絡人：國科會政風處 鍾欣怡 科長 TEL : 02-2737-7430 MAIL : hyc2020@nstc.gov.tw

| 時 間 | 議 程 |
|-------------|---|
| 13:30-14:00 | 來賓報到 |
| 14:00-14:10 | 【致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陳宗權 副主任委員/法務部 蔡清祥 部長 |
| 14:10-14:15 | 【科學園區高科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開場合影】出席長官、貴賓合影 |
| 14:15-14:45 | 深化公司治理 3.0 - 企業永續發展藍圖 【標竿學習】企業永續經營經驗分享 李紹康 /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務暨公關副總經理 |
| 14:45-15:15 | 【政策導讀】以誠信治理趨勢探討公司永續發展策略 黃仲豪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組長 |
| 15:15-15:45 | 【知識交流】從健全企業治理角度防止營業秘密外洩 李駿逸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 15:45-16:15 | 【專題演講】智財案件審理新制上路強化營業秘密訴訟保護 張銘晃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庭長 |
| 16:15-16:25 | 休息時間 |
| 16:25-16:45 | 【交流座談】 議 題 1.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讓政府與企業攜手同行 2. 營造 ESG 生態體系-誠信治理與法令遵循對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性 3. 以永續經營觀點探討企業內外部經濟犯罪防制之協力義務 主持人 蘇振綱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 與談人 李紹康 /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務暨公關副總經理 黃仲豪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組長 李駿逸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張銘晃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庭長 |
| 16:45 | 座談結束 |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廉潔宣導-誠信是門好生意》

政府部門的廉潔與企業的誠信相輔相成，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為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特製播「誠信是門好生意」系列課程，邀請鍾元珖律師講授誠信經營的關鍵思考及效益所在，從而強化公私部門廉潔夥伴關係，共同建構廉能優質投資環境。

課程已置放於臺北市政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網頁專區 (<https://reurl.cc/QRp8k9>) 及 YOUTUBE 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UjENcoB31I>)，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們踴躍點閱，計有 6 講，每講約 10 至 15 分鐘，主題分別為：

- 【第一講】企業誠信是什麼。
- 【第二講】如何建立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
- 【第三講】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的資訊揭露。
- 【第四講】訂定讓員工認同並落實的行為準則。
- 【第五講】建立不誠信行為的舉報機制。
- 【第六講】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管理。

一、誠信是門好生意【第一講】企業誠信是什麼

 本影片為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之誠信是門好生意【第一講】，若學員想看完整課程並取得公務人員時數者，請至臺北e大登入並觀看完整 ...
YouTube · 臺北市政府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 · 1 週前

www.youtube.com > watch

五、誠信是門好生意【第五講】建立不誠信行為的舉報機制

 本影片為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之誠信是門好生意【第五講】，若學員想看完整課程並取得公務人員時數者，請至臺北e大登入並觀看完整 ...
YouTube · 臺北市政府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 · 1 週前

www.youtube.com > watch

四、誠信是門好生意【第四講】訂定讓員工認同並落實的行為準則

 本影片為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之誠信是門好生意【第四講】，若學員想看完整課程並取得公務人員時數者，請至臺北e大登入並觀看完整 ...
YouTube · 臺北市政府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 · 1 週前

www.youtube.com > watch

三、誠信是門好生意【第三講】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的資訊揭露

 本影片為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之誠信是門好生意【第三講】，若學員想看完整課程並取得公務人員時數者，請至臺北e大登入並觀看完整 ...
YouTube · 臺北市政府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 · 1 週前

www.youtube.com > watch

六、誠信是門好生意【第六講】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管理

 本影片為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之誠信是門好生意【第六講】，若學員想看完整課程並取得公務人員時數者，請至臺北e大登入並觀看完整 ...
YouTube · 臺北市政府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 · 1 週前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案例專區

政府採購專區

法律與生活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據以報帳・無憂無慮

公務員應本於「誠信原則」覈實報支出費用，以免違反規定，遭行政懲處，甚或訟累，有損機關長久努力建立之廉潔形象。

壹、案例概要：

A 擔任某鄉長期間，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課、室及審核請購核銷、撥款業務；B 係鄉公所財經課課員，曾任鄉長特助，處理鄉長交辦事項及核銷經費等業務。詎 A 為核銷各種私人消費開銷，竟指示 B 以不實之餐廳收據，辦理核銷請款，並註明由鄉長先行墊付，嗣經 A 親自審閱核章完成撥款程序，如數撥付款項至 A 之金融帳戶，總計詐得新臺幣(下同)5 萬 8,350 元。另 A、B 因其他公務行程或支出紅白包費用漏未取據，竟向未實際消費之數家餐廳索取空白收據，據以辦理核銷款 10 萬 4,900 元。案經調查後移送地檢署偵查起訴，嗣經地方法院審理後，認 A 及 B 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判處 A 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B 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

貳、廉政叮嚀：

那些直接或間接執行公共事務，且具有公權力性質的人員，無論他們是直接
在公家機關工作，還是受到公家機關的授權、委託，都被視為「公務員」，並受到貪污治罪條例的監管。其構成要件非常單純，每個公務員亦皆明瞭不得有此等行為，少數公務員心存僥倖，於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後，猶以各種牽強理由以求脫罪，惟在院檢偵審下，其卸責之詞往往禁不起考驗。

參、相關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起訴判決貪瀆案件)

圖利與便民析辨

逾期未沒收，逾越裁量權

5. 地政篇

逾期未沒收，逾越裁量權

故事簡述

大島縣政府為了充實財政，有效利用縣內土地，局長賈關懷辦理「大島縣體育生活園區可建築土地公開競標會」，經過激烈競爭，競標案由金愛錢公司得標。依照競標須知，金愛錢公司接到通知後，必須在一定期限內繳清價款，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押標金也會遭到沒收。

金愛錢公司向銀行申辦貸款來繳納價款，但銀行對他們的申辦資料有疑慮、遲遲不敢核貸，導致金愛錢公司繳不出價款，面臨喪失競標案及押標金被沒收的窘境。

賈關懷明知依法令規定，得標者如逾期未繳清價款，就必須沒收押標金，並無任何行政裁量空間，卻阻止承辦人阿力沒收押標金，並且不顧主計、法制單位的反對意見，一再同意延展金愛錢公司的繳款期限，直到金愛錢公司順利獲得貸款並繳清價款。

賈關懷違法延展繳款的期限，讓金愛錢公司獲得押標金免於被沒收的不法利益，金額高達新臺幣 1,532 萬 5,000 元。最後，賈關懷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3 年。



溫馨叮嚀

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在行使職權時，可在法令限制內的自由判斷，公務員執行職務依據法律的授權，在適用法規時，基

於行政目的，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選擇一適當方式為之。所以，公務員行使行政裁量時，應在法令規範的範圍內，選擇適當方式為之，不宜有逾越或濫用裁量權的情形發生；若法令未授權公務員得行使行政裁量的權限，或非授權範圍所及的事項，公務員即無任何行政裁量的可能。

為確保公有土地公開競標的公正性，競標資格、得標價款繳納等事項，應詳盡且明確地規定於競標須知，該須知既已明定得標後，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視同放棄並應沒收押標金，代表公務員無權放寬期限。賈關懷的行為，美其名是「給個方便」，實際上，卻是讓金愛錢公司獲得不法利益，也對其他競標公司造成不公平，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重要參考法規】

† 土地徵收條例

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

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 43 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 43 條之 1 規定配售外，其處理方式如下：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第 44 條第 6 項

第 1 項第 5 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縣政府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4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之。

第 10 條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除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外，得由投標價金高於底價之各投標人，依投標價金之高低順序遞補，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 貪污治罪條例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破解圖利陷阱手冊）



政府採購釋疑

機關辦理採購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採購文件範本，並善用該會網站資源及政府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工程會函示）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協助基層人員辦理採購，已就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從招標至驗收各階段，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建立投標須知範本、多種採購契約範本及表單格式等，供機關使用；並訂定各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提醒採購人員避免發生缺失。上開資訊皆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分述如下：

- (一)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工程會訂有包含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處理異議等階段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並附檢查表，供各機關視業務性質採用（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 (二)投標須知範本及採購契約範本：按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契約以採用該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工程會業訂定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投標須知範本及相關招標文件及表格，供各機關參採使用（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錯誤情形，工程會業訂定各類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等（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稽核\採購錯誤行為\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二、另機關辦理採購，得按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善用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採用合宜作業方式，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說明如下：

- (一)委託機關代辦採購：機關如受限於組織功能，乏有足夠之採購專業人員，得依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業務。工程會為建立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機制，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以提升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已訂定「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及「公共工程洽辦機關

與代辦機關權責劃分參考原則」，可供機關依循。另洽辦機關應慎選代辦機關，並於代辦協議要求代辦機關善盡職責。

(二)辦理集中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

1. 不同機關有相同之採購需求，可於年度開始或一定期間，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採購需求辦理集中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另亦可利用其他機關已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以減少人力負荷。
2. 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應符合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例如：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應先辦理需求調查（第4條）；契約所載可供訂購之期間（包含後續擴充）最長以二年為限（第11條）；訂約機關發現市場行情明顯下降時，應辦理查價，俾與訂約廠商協議變更契約降價（第9條）。
3. 另機關辦理集中採購，其執行注意事項，例如訂約、履約保證金收取、履約管理及驗收、監辦作業，依採購法第101條通知等，可由機關間相互協調，工程會106年12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600373580號函，併請參考（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三)善用開口契約：

1. 機關辦理採購，如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得就歷年採購之需求經驗，辦理開口契約；於契約成立後，由廠商依機關通知之範圍及數量施作或供貨，可應用於災害搶修搶險或一定期間內辦理相同項目之採購，減少採購次數。
2. 開口契約採單價決標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及採購金額上限；其採購金額及決標金額，應分別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5款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規定計算。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75001480&_csrf=8df5d4b4-4dcf-47ee



資料來源：摘自新北市政府政風人員政府採購新知 112 年第 4 季)



用分期付款買的汽車，在繳完分期款之前，汽車的所有權是誰的？

法律與生活

用分期付款買的汽車，在繳完分期款之前，汽車的所有權是誰的？

【案例】：

蓉蓉用分期付款買了一部休旅車，但因家裡支出龐大，沒錢繳納分期款，有一天下樓要開車時，發現車子不見了，地面上留了幾個大字：「妳沒有繳分期款，又找不到妳，我們將妳的車子拖回公司，請妳與我們聯絡，國豐汽車公司」，汽車公司是不是可以因蓉蓉未繳納分期款，就將車子拖回？

【釋疑】：

依「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買車子時，買受人只是先占有及使用車子，出賣人保有標的所有權，要到付清分期款時，才取得汽車的所有權，且如買受人不依約償還價款，致妨害出賣人之權益時，出賣人可以取回汽車，這些契約的內容，都會記載在雙方簽訂的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內，所以，汽車公司因蓉蓉未繳納分期款而取回汽車是法律所允許的。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法治視窗/法治QA)

廉政小故事

—蝙蝠之異趣—

明朝馮夢龍編輯的『笑府』中，有一則有關蝙蝠的故事，恰巧可以反映官場醜態。話說有一天鳳凰壽誕，百鳥來朝，只有蝙蝠未到，嗣後鳳凰指責牠說：「眾鳥皆仝賀，何獨汝踞傲無禮？」蝙蝠回答：「我有手腳，不屬於鳥類，為何要向你賀壽？」後來某天麒麟生日，萬獸亦皆到賀，仍獨蝙蝠沒來，麒麟質問牠，蝙蝠卻說：「我有對翼，屬禽類，為何要向你賀壽？」不久，鳳凰和麒麟相會，談及蝙蝠之事均謂：「這個不禽不獸之徒，真是不識相，他日定將修理牠…。」

其實，鳳凰和麒麟就好像是社會權貴一樣，每個人（隱喻為禽獸）都要對牠們巴結逢迎，唯獨不禽不獸的蝙蝠例外，但到底是特異獨行對呢？還是隨波逐流好呢？這可就見仁見智了，不過以此來描寫這樣的官場文化，倒頗為淋漓盡緻。



（資料來源：農業部/廉政資訊專區/政風園地/廉政歷史趣話）

輕鬆小品



粉絲提供

哪種動物話最少？



答案是

雞


哈囉！聊一下嘛！



好尷尬！非！要！說！話！耶！

因為

雞少話談

(止咳化痰-台語) 





消費者資訊

食藥署啟動「113 年輕食料理餐飲業稽查專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啟動「113 年輕食料理餐飲業稽查專案」，會同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查核轄內輕食料理餐飲業，稽查重點包含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準則(含廢棄物處理)、產品責任險、定型化契約(食品通訊交易、禮券)、產品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豬肉含豬脂(油)與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等)、原料來源文件及逾期食品查核等，同時加強查核餐具潔淨度及破損更換及使用醬料及其容器衛生(潔淨度)，並抽驗含生鮮即食蔬果等高風險即食食品，倘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所轄衛生局將依法處辦，以期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健身及養生餐盛行，常以「水煮」、「清蒸」及「舒肥」等烹調方式「輕食料理」店家越來越多，倘製程中烹飪時間及溫度掌控不佳、未注意生熟食用具區隔等，易造成交叉污染及食物變質腐敗。另為避免消費者因食品品名標有「健康」、「低GI」等字樣，而對該食品產生有較為健康之想像，食藥署呼籲食品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倘 GHP 不符合規定經命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8 條規定，可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未依相關規定標示，涉違反食安法第 25 條，依同法第 47 條之規定可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標示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者可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為讓大家更加瞭解病毒之防治，食藥署已製作相關文宣品，並置於官網「[防治食品中毒專區](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816)」(<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816>)中，歡迎民眾及業者下載運用。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新聞稿)



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

LINE 帳號被盜怎麼辦？正確處理方式看這裡！

不論是誰，用 LINE 最怕遇到的事情就是帳號被盜了吧！所有對話紀錄、好友名單全部蒸發，真的很令人感到崩潰但遇到什麼狀況有可能被盜帳號，該如何知曉目前自己是否正在經歷帳號被盜？如果真的不幸被盜帳號了，又該如何求助解決？下面內容一定要好好看仔細，保護自己的帳號安全！如有疑問請民眾撥打 165 專線或至 165 全民防騙官網或警政服務 APP，填入基本資料（姓名、聯絡電話）後，並於註解說明欄位中提供發訊者資訊、簡訊內容等資訊，再將訊息截圖上傳後送出，就能快速完成詐騙檢舉。

當遇到下面三種情況的時候，請小心！

- 有人藉各種管道向你索取認證碼資訊
- 當莫名收到「疑似假裝是 LINE 官方」的訊息
- 曾下載並安裝非 Apple Store 或 Google Play 提供的應用程式

小提醒：如您未寫信給 LINE，LINE 官方客服不會主動發送郵件聯繫您，也不會要求您提供 LINE 帳號認證的密碼

當遇到下面兩種情況的時候，有高機率您的帳號已被盜用！

- 沒有重複註冊的前提下，自己無法登入 LINE 且一直被登出
- 您的 LINE 帳號擅自發送訊息給朋友

1 如點入客服「問題反應表」時出現此畫面請點選「不登入並繼續操作」

2 完整填寫表單內容幫助客服盡快釐清您的帳號問題

(資料來源：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廉政宣導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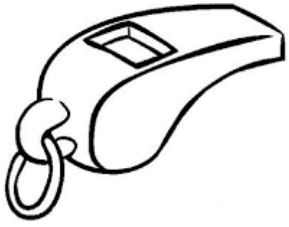
廉政案例專區

政府採購專區

法律與生活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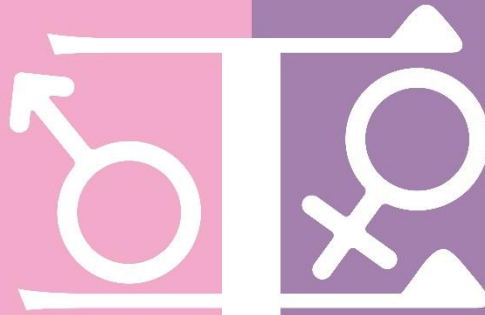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廉政諮詢專線：

電話：(02)2737-7038。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nstc.gov.tw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性別平等

從你我做起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

廣告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

廣告

性別平等

從你我做起